# 妻子自导自演的抢劫案

### 为了考验丈夫对自己的感情,荒唐妻子雇人抢劫丈夫被判10年徒刑

妻子与丈夫闹矛盾离家出走后,为考验丈夫是否还真心爱自己,便谎称自己欠下巨额赌债让丈夫偿还。谁知丈夫不愿承担这笔债务,妻子便雇请"债主"暴力相逼,持刀抢走丈夫银行卡内的2.8万元。尽管所抢的是夫妻二人的共有财产,但妻子的荒唐行为仍然构成犯罪。

#### 妻子赌气离家出走

现年24岁的尹光琴,出生于 重庆大足县珠溪镇一个农民家 庭。初中毕业后,尹光琴回家务 农。2003年,尹光琴通过交友节 目与重庆市巴南区的男青年林志 (化名)建立了联系。林志比尹光 琴大11岁,在老家种植花卉草 木。经过一段时间鸿雁传书后, 二人确立了恋爱关系。尹光琴的 父母坚决反对才17岁的女儿谈恋 爱。但尹光琴仍暗自与林志保持 联络。2004年7月,尹光琴到福建 打工。可是才几个月,繁重的工 作就让尹光琴感觉吃不消。于是 她打电话让林志到福建去接她, 林志则将她带回了巴南区老家, 一起种植花卉。

2005年10月,不到19岁的尹 光琴生下了一个女儿。由于过早 地承担起母亲的重任,尹光琴心 烦意乱,经常与公婆争吵。在女 儿8个月时,尹光琴不辞而别外 出打工去了。2008年12月,尹光 琴的父亲病重,她回家照料父亲时,林志发现她经常半夜给别人发短信,两人为此发生矛盾,尹光琴铁了心要逃离这个家。2009年1月,尹光琴独自来到重庆市万州区打工。

#### 为试真情雇人抢夫

尹光琴在万州打工的一年 中,从未与家里联系过,但她对女 儿的思念却与日俱增。2009年11 月20日,林志与尹光琴电话联系, 答应月底来万州面谈后接她回 家。其实尹光琴内心非常复杂, 11月7日,她认识了刑满释放人员 吴成涛(另案处理)。当获知林志 要接她回家后,尹光琴对吴成涛 说:"我想试探一下老公是否真心 爱我。你给我帮一个忙,假装说 我欠了你们5万元赌账,如果他答 应替我偿还,说明他还爱我,我给 你们1000元钱作为酬谢。如果他 不愿偿还,你们帮我打他一顿,并 让他赔偿我5万元青春损失费。" 吴成涛答应了。

12月3日,得知林志已在路上,尹光琴与吴成涛商量找一家没有摄像头的宾馆给林志开间房,约定吴成涛接到尹的电话后进房间见机行事。晚上9时,尹光琴问林志:"你今年做生意挣了多少钱?""有几万。"林志回答完就洗澡去了。趁此机会,尹光琴将林志包里的两张银行卡拿了过

来。林志洗完澡后,尹光琴说: "我与别人打牌欠了5万元高利贷,你愿不愿意替我偿还?"林志不信,"那你马上跟我回去,我们跑了就行了。""债主就在外面。"随即,吴成涛带着邓大州(另案处理)凶神恶煞般地冲进房间。

吴成涛假装向尹光琴要账, 尹光琴说没钱。吴成涛对林志 说:"你老婆欠我们的钱,你应该 帮她还了。"林志说:"我没有钱, 要不你们看住她,我明天去把欠 款收了再来赎她。"尹光琴一听心 都凉了,丈夫身上明明有两张银 行卡,他这么说是只想自己溜之 大吉。尹光琴彻底死心了,她给 吴成涛递了个眼色,并将林志的 两张银行卡递给吴成涛。接下 来,吴成涛、邓大州用刀具刺伤林 志的肩、背部等处,逼其交代银行 卡的密码。最后,实在受不了的 林志为了保全性命说出密码。吴 成涛在持卡取回2.85万余元现金 后,还强迫林志写下一张2万元的 欠条。接着,他们逃进茫茫的夜 色之中。

对于当天的遭遇,林志怀疑是妻子一手导演的。当凶手逃离后,尹光琴也急着离开,连林志要用她的手机报警,尹光琴都不肯。后来,尹光琴为了脱身,大喊有人要强奸她,宾馆服务员急忙报警。随即,赶来的民警将尹光琴带走,案件才真相大白。

#### 婚内抢劫是否构成犯罪

2010年5月,警方将尹光琴涉嫌抢劫一案移送万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尹光琴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很快成为控辩双方争论的焦点。尹光琴的律师提出,本案属于婚内抢劫,尹光琴对被抢的2.85万余元也享有所有权,尹光琴与吴成涛没有形成共同的非法占有故意,吴成涛也不具有占有钱财的目的,故此不应对尹光琴以抢劫罪定性。

承办此案的主诉检察官牟江 平指出,依据我国《婚姻法》的规 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双方另 有约定以外,其家庭财产为共同 共有财产,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 处分权。这种共同共有状态非经 法定事由和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就民法理论而言,该共有物的所 有权为共有人共同享有。因此, 对共有物尤其是共同共有物的处 分应当征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否则就侵犯了其他共有人的所有 权。尹光琴与他人共谋劫取其夫 林志的钱款,主观上具有非法占 有该笔夫妻共同财产的故意,客 观上伙同他人对林志施加暴力并 当场劫取该笔财物,其行为既侵 犯了林志的人身权,也侵犯了林 志作为共有人对该笔钱款的所有 权,因此,尹光琴的行为符合抢劫 罪的构成要件,构成抢劫罪。并

且, 尹光琴作为指使者, 对吴成 涛、邓大州实施的暴力行为应承 担刑事责任。

牟检察官还指出,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七条关于抢劫特定财物行为的定 性规定:"为个人使用,以暴力、胁 迫等手段取得家庭成员或近亲属 财产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 罚,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 相关规定处理;教唆或者伙同他 人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劫取家 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可以以 抢劫罪定罪处罚。"该条明确规定 了作为妻子的尹光琴伙同吴成 涛、邓大州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劫 取其丈夫林志钱款的行为应以抢 劫罪定罪处罚。

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全部采信了检察机关的意见。法院认为,尹光琴为了试探丈夫林志对自己的感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邀约吴成涛、邓大州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劫走林志银行卡上的2.85万余元存款,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鉴于本案是由婚姻家庭矛盾引起的,且尹光琴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最后,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尹光琴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万元。接到判决书后,尹光琴涕泪交加,悔恨万端,当即表示服判不上诉。

牟伦祥 邱晓宇

### ■法律援助便民服务 司法行政惠及农民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协办

### 民工被灼伤获赔三万

"卢主任,钱我已经拿到手了。如果没有法律援助律师免费为我维权,我那几万元工伤赔偿金恐怕很难要回来。况且我又是一个外地人,真的很感谢你们。"2010年12月18日,安徽籍农民工雷仁义来到浙江省临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一边道谢,一边向中心主任卢端杰送上了一面锦旗,以表达他对临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感谢。

雷仁义是一名来自安徽省宣城市狸桥镇的农民工。2009年,他应聘进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临海某化学原料厂从事操作工种。2009年9月25日,上夜班的雷仁义不慎踩到生产原料溴素滑倒,溴素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和腐蚀作用。雷仁义后来被医院诊断为部分皮肤和双眼化学烧伤及吸入性损伤。

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雷 仁义向厂方提出要求给予工伤赔 偿,但厂方拒绝支付雷仁义住院期 间花费的医药费用以外的其他费 用。这个尴尬的局面成了雷仁义 这样一名本来就收入不高,又不懂 赔偿政策标准的外地农民工的一 块心病。无奈之下,雷仁义怀着一 线希望踏进了临海市法律援助中 心申请法律援助,并提出与厂方解除劳动合同和赔偿等诉求。

临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雷 仁义经济困难、赔偿受阻的实际情况,当即受理了他的申请,并指定 由昶日律师事务所的董律师为其 委托代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在董律师的热心帮助和不懈 努力下,2009年11月,经临海市人 劳社保局认定,雷仁义的伤情属工 伤。2010年6月,台州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认定雷 仁义为9级伤残。这些都为雷仁 义的工伤赔偿提供了实质性依 据。最后经过调查、审理和法律政 策的说服调解,终于使厂方对赔偿 事宜有了深刻的认识。12月11 日,临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作出仲裁调解协议:由浙江永太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某化学原 料厂在全额支付伤残员工雷仁义 住院医疗费15485元的基础上,再 于12月12日前支付给雷仁义一 次性工伤待遇——伤残补助金、 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 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后续治疗费 等共计31261元;双方自2010年12 月11日起终止劳动关系和工伤保 险关系。 朱来华



### 打击非法捕猎 让候鸟安全过冬

为了保护前来越冬的候鸟,近日广东边防总队中山支队磨刀门水上边防派出所发动辖区群众成立"保护候鸟义务巡护队",深入开展保护候鸟活动,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捕猎越冬候鸟的不法行为。连日来,边防官兵和巡护队队员一起走村串户,采取散发宣传单、张贴倡议海报、树立警示牌等形式大力开展爱鸟护鸟宣传活动,同时派出官兵加强对候鸟集中地的巡防工作,严厉打击猎杀越冬候鸟的不法行为,严肃查处贩卖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边防官兵共散发宣传单5000多份,张贴海报警示牌140多张,开展专项清理整顿行动10次,收缴气枪和自制鸟枪4支、捕鸟网12张,挽救和放生候鸟80多只。

### ■法治视角

张贵屿

# "偷逃过路费被判无期"的法律之憾

河南禹州市农民时某购买两辆 大货车拉沙石子,为了不缴高速过 路费,时某将车改成假军车营运,8 个月里,免费通行高速公路2361次, 偷逃过路费368万余元。事发后, 平顶山市中院认为其行为已构成诈 骗罪,判处其无期徒刑。

这显然是一个严厉的案例,正如报道所言,"偷逃过路费被判无期徒刑,从媒体的公开报道来看,在全国范围内还未有先例"。

这一"未有先例",既体现在对 "偷逃过路费"金额的认定上——"8 个月里,免费通行高速公路2361次,偷逃过路费368万余元",以此计算,时某日均逃费约10次、15000多元;更体现在对罪名的认定上——"认为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河南中原高速公司免收其通行费,财物损失达360多万元"。

尽管,该认定确实不无法律依据,按照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 "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骗免养路费、通行费等各种规费,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 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无 论是从法理还是情理上,这一认定 很难让人完全信服。

一方面,"偷逃过路费"虽确有欺骗情节,但将之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非法占有",并不公允——时某当真占有了"368万元",高速公司当真损失了360多万元吗?据时某交代,他几个月内大概挣了20多万元。这意味着,如果时某严格去缴纳每天1.5万多元的过路费,他将每天亏损1万多元——这种情况下,时某可能会连续8个多月、甘愿亏损地去为高速公

司贡献368万元过路费吗?

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即使"偷逃过路费"确实构成犯罪,按诈骗罪"判无期",是否罚当其罪?依据《刑法》,"逃税罪"的最高刑罚是:"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与正经的"税"相比,"费"的正规性、严肃性、不容侵犯性无疑要低得多,现在,"逃税"尚且最多"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逃费"何以就能"无期"?

更不用说,在时下各种收费中, 高速公路通行费本身又是一项合理 性不足的收费——原本应作为免费 公共品的高速公路,不仅收费里程世界第一(90%以上均为收费公路), 而且收费标准也畸高不下。

"偷逃过路费"被判无期,不禁让人想起"许霆案"中的那个"无期"——恶意取款成了"盗骗",在者的定罪逻辑何其相似?如果这样的定罪逻辑成立,那其他应果这样的定罪逻辑成立,那其他应外?比如,有钱人骗取保障性住房、公务人员利用职权低价获取高档住房,是否也该"无期"呢?



法治时空 3

近日,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干警依据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经过不懈努力,将执行到位的43万多元拖欠农民工工资款及时发放到159名农民工手中,为农民工安度春节解除了后顾之忧。图为执行干警正在向农民工发放被拖欠的工资

#### ■方圆传真

### 做好事被当贼打索要赔偿获支持

好心帮丢了钥匙的陌生女子搬自行车,不想被误认是盗贼而遭到殴打。近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淮海名酒销售门市赔偿戈照才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9724.4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元。

2009年12月19日,戈照才在自家的摩托车维修门市忙活,一女青年找到他称自己的自行车钥匙丢了,想请戈照才帮忙。戈照才随女青年来到淮海名酒销售门市大门旁锁车的地方,看到自行车是用链锁锁在一棵不高的树上,戈照才就和女青年一起将自行车向上抬,将链锁从树上解脱下来。这时,淮海名酒销售门市的保安魏召俊、徐来吉误以为这两人是偷车贼,便不容分说将戈照才一顿殴打。戈照才受伤后,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5074.4元。

法院审理认为,魏召俊、徐来吉及围观群众以为戈照才是偷车贼而将其殴打致伤,属侵权行为。由于戈照才的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故魏召俊、徐来吉应对围观者伤害原告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而魏召俊、徐来吉又是保安,他们抓小偷是执行职务,给戈照才造成的损害,应由淮海名酒销售门市承担民事责任。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李金宝 范守建

## 假离婚弄假成真赔了夫人又折财

近日,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假离婚案件,一男子因无法证明双方离婚是假离婚,被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落得赔了夫人又折财。

孙民与王英原系夫妻,二人婚后自建了门面楼房5间。孙民在2009年承包工程时贷款30万元,亏损后为了逃避信用社的债务,决定与王英假离婚。二人的离婚协议约定:门面楼房5间全部归王英,电视机、组合柜等不值钱的家具家电归孙民。离婚后,孙民一直在家里居住,继续把工资交给王英。后来,孙民发现王英在外和情人同居,孙民起诉要求法庭确认两人的离婚协议无效,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由王英赔偿他精神损失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孙民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双方的离婚是假离婚;原、被告协议离婚,双方对财产的归属已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双方都是正常人,不存在撤销协议的条件,故该离婚协议有效;双方已经离婚,不存在夫妻间的相互忠实义务,因此,对孙民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 贪小利耳环被调包为得现金险失真金

2010年12月2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农九师167团退休职工龚某被人调句骗 走了一双价值3000余元的金耳环。当天, 龚某在买菜时,一名陌生的中年妇女主动 上前与她搭话。"大妈,我家男人在这里工 地上挖出来一个金元宝,可工地上人多眼 杂,你能不能帮忙保管一下,我们给你500 元保管费。"替外来打工的人保管一下物 品也没啥,再说人家还给一笔保管费呢, 龚某觉得有利可图便一口答应了。两人 边走边聊不一会儿就到了龚某家门口。 中年妇女把裹着绸布的金元宝交给龚某 后说:"大妈,你的金耳环真漂亮,给我看 看好吗。"龚某心想给你看看也没事,你的 金元宝在我手里呢。龚某摘下金耳环递 了过去,中年妇女在观赏金耳环时趁龚某 打开绸布看金元宝之际迅速做了手脚,然 后把掉了包的金耳环还给龚某,并煞有介 事地说等楼房完工后再来取金元宝,保管 费到时一分不少,然后扬长而去。

龚某回家后将此事告诉女儿,女儿知道母亲因贪小便宜上当了,于是立即报警。刑警马上顺藤摸瓜,三天后在161团将又在行骗的中年妇女抓获。目前,案件仍在审理当中。 刘明